（上接B40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章程	拟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50127070-X。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0700W。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邮政编码:518049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北区华强北路1078号现代之窗A座26层。 邮政编码:518028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6,448,044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为346,448,044股。	第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346,448,044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为346,448,044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以现金、股权出资的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501270701-X。	第十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0700W。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保密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保密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资料的,应向公司提出书面提出申请,公司收到申请后,应在三日内作出答复,不拒绝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资料的,应向公司提出书面提出申请,公司收到申请后,应在三日内作出答复,不拒绝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该决议不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该决定或者撤销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议案内容应用善意原则作出判断并执行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因执行该决议而承担责任。但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拒绝执行该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绝执行决议的,其责任不因股东对该决议的撤销而得以免除。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该决议不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该决定或者撤销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议案内容应用善意原则作出判断并执行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因执行该决议而承担责任。但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拒绝执行该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绝执行决议的,其责任不因股东对该决议的撤销而得以免除或减轻。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地位,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对公司的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地位,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提出查阅前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有关资料的,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具体内容、拟查阅的时间、地点、方式。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拟发行股份总数为346,448,044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为346,448,044股;发起人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名称: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认购股份数量:346,448,044股 出资方式:净资产折股 出资时间:2011年12月31日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公司的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方式、出资时间以及登记的有关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信息为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公司职责时,公司有义务保障其法定权益。 公司应当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公司职责时,公司有义务保障其法定权益。 公司应当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除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有表决权集中用于一人或分散用于几人。 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以股份计算,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应当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所选举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除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有表决权集中用于一人或分散用于几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具有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以股份计算,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应当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所选举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投于投票候选人,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投于投票候选人。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投票所获得票数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不低于(含本数)投下选票公式计算出的最低票数,最低得票数一出席公司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半数。 若有权投票股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席位数时,则应该依照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席位数的比例,在已选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基础上,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条款规定进行。	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作新候选人的提名外,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4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人最迟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且不得多于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在股东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职履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作新候选人的提名外,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2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符合本章程规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提供候选人同意被提名的函、候选人亲笔书写的个人履历,并且同时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提名提议股东名称、除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规定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的情形,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适用累积投票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达到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以上时,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出席会议股东有的每一股公司股份享有与本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 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投于投票候选人,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投于投票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的当选投票所获得票数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不低于(含本数)投下选票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一出席公司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半数。 若有权投票股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席位数时,则应该依照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席位数的比例,在已选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基础上,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条款规定进行。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除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有表决权集中用于一人或分散用于几人。 股东的表决权以股份计算,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应当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所选举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除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有表决权集中用于一人或分散用于几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具有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以股份计算,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应当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所选举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投于投票候选人,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投于投票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投票所获得票数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不低于(含本数)投下选票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一出席公司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半数。 若有权投票股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席位数时,则应该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席位数的比例,在已选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基础上,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条款规定进行。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的事项; (十八)审议股东因不同意对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东因不同意对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除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有表决权集中用于一人或分散用于几人。 股东的表决权以股份计算,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应当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所选举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除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有表决权集中用于一人或分散用于几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具有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以股份计算,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应当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所选举